

城市规划条例(第 131 章)

规划许可申请 进一步资料的提交

依据《城市规划条例》(下称「条例」)第 16(2D)(b)条,城市规划委员会(下称「委员会」)曾就以下附表所载根据条例第 16(1)条提出的规划申请,刊登报章通知。委员会已依据条例第 16(2K)条,接受申请人提出的进一步资料,以补充已包括在其申请内的资料。该等进一步资料现于正常办公时间内在下列地点供公众查阅—

- (i) 香港北角渣华道 333 号北角政府合署 17 楼规划资料查询处; 及
-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号沙田政府合署 14 楼规划资料查询处。

按照条例第 16(2K)(c)及 16(2F)条,任何人可就该等进一步资料向委员会提出意见。意见须述明该意见所关乎的申请编号。意见须不迟于附表指定的日期,以专人送递、邮递(香港北角渣华道 333 号北角政府合署 15 楼)、传真(2877 0245 或 2522 8426)、电邮(tpbpd@pland.gov.hk)或透过委员会的网页(<http://www.info.gov.hk/tpb/>)送交委员会秘书。

任何打算提出意见的人宜详阅「城市规划委员会规划指引:根据城市规划条例公布修订图则申请、规划许可申请及复核申请以及就各类申请提交意见」。有关指引可于上述地点,以及委员会的秘书处(香港北角渣华道 333 号北角政府合署 15 楼)索取,亦可从委员会的网页(<http://www.info.gov.hk/tpb/>)下载。

按照条例第 16(2K)(c)及 16(2I)条,任何向委员会提出的意见,会于正常办公时间内在上述地点(i)及(ii)供公众查阅,直至委员会根据第 16(3)条就有关的申请作出考虑为止。

有关申请的摘要(包括位置图),可于上述地点、委员会的秘书处,以及委员会的网页浏览。

委员会考虑申请的暂定会议日期已上载于委员会的网页(<http://www.info.gov.hk/tpb/>)。考虑规划申请而举行的会议(进行商议的部分除外),会向公众开放。如欲观看会议,请最迟在会议日期的一天前以电话(2231 5061)、传真(2877 0245 或 2522 8426)或电邮(tpbpd@pland.gov.hk)向委员会秘书处预留座位。座位会按先到先得的原则分配。

供委员会在考虑申请时参阅的文件,会在发送给委员会委员后存放于规划署的规划资料查询处(查询热线 2231 5000)、于会议前上载至委员会网页,以及在会议当日存放于会议转播室,以供公众查阅。

在委员会考虑申请后,可致电 2231 4810 或 2231 4835 查询有关决定,或是在会议结束后,在委员会的网页上查阅决定摘要。

个人资料的声明

委员会就每份意见所收到的个人资料会交给委员会秘书及政府部门,以根据条例及相关的城市规划委员会规划指引的规定作以下用途:

- (a) 处理有关申请,包括公布意见供公众查阅,同时公布「提意见人」的姓名供公众查阅; 以及
- (b) 方便「提意见人」与委员会秘书及政府部门之间进行联络。

附表

申请编号	地点	申请用途 / 发展	进一步资料	就进一步资料提出意见的期限
A/K11/241	九龙新蒲岗六合街3号	拟议略为放宽地积比率限制，以作准许的非污染工业用途(不包括涉及使用/贮存危险品的工业经营)	申请人呈交进一步资料，包括回应部门意见，经修订的建筑效果图，平面图，截视图，发展明细表及交通影响评估。	2022年4月1日
A/SLC/170	大屿山贝澳丈量约份第316约地段第66号(部分)、第67号、第68号、第69号和第72号(部分)及毗连的政府土地	拟议临时商店及服务行业(为期6年)	申请人呈交进一步资料，包括经修订的排水影响评估，并回应部门意见。	2022年4月1日
A/ST/995	沙田市地段第349号(部分)，新界道风山基督教坟场	拟议坟墓(藏骨库)及灵灰安置所	回应运输署的意见，及提交经修订的交通影响评估。	2022年4月1日
A/NE-KTS/506	新界上水古洞南丈量约份第92约地段第2579号	拟议综合住宅发展连商业和社会福利设施及略为放宽地积比率和高度限制	申请人呈交进一步资料，包括回应部门意见表，经修订的空气流通评估，经修订的环境评估，经修订的排水影响评估，经修订的总纲发展蓝图，经修订的楼宇平面图，以及经修订的截视图。	2022年4月8日
A/YL-NSW/290	元朗壘围丈量约份第104约多个地段	拟议住宅发展连湿地生境以及填塘和挖土工程	申请人呈交进一步资料，包括回应部门意见表、经修订的生态影响评估，及经修订湿地修复计划的更换页面。	2022年4月8日

申请编号	地点	申请用途 / 发展	进一步资料	就进一步资料提出意见的期限
A/H15/286	香港香港仔内地段第 260 号	拟议略为放宽建筑物高度限制，以作准许的分层住宅、社会福利设施、食肆及商店及服务行业用途	申请人提交进一步资料，包括提交修订的交通影响评估，技术评估的替代页（即空气流通评估-专家评估、岩土工程规划检讨报告、景观计划书、排污影响评估、排水影响评估、环境评估），申请表格及规划纲领的替代页以回应部门意见；回应公众意见；及就拟议计划作出澄清。	2022 年 4 月 19 日
A/NE-TKL/682	新界坪輦丈量约份第 77 约地段第 885 号及第 1552 号 A 分段第 3 小分段(部分)和毗连政府土地	临时货仓连附属工场（为期 3 年）	回应部门的意见，并提交一份交通影响评估，一份经修订的排水建议及一份经修订的消防装置图。	2022 年 4 月 19 日
A/TP/681	新界大埔石莲路半春园丈量约份第 6 约地段第 1119 号 A 分段、第 1119 号 C 分段、第 1253 号、第 1254 号 A 分段、第 1254 号 B 分段、第 1254 号 C 分段、第 1254 号余段、第 1260 号 A 分段及第 1270 号 A 分段和毗连政府土地	设于宗教机构内的灵灰安置所	申请人呈交进一步资料，包括回应政府部门的意见，以及经修订的交通影响评估及土力规划检讨报告。	2022 年 4 月 19 日
A/YL-LFS/420	新界元朗流浮山丈量约份第 129 约地段第 1673 号(部分)、第 1675 号(部分)、第 1676 号(部分)、第 1677 号(部分)及第 1678 号(部分)和毗连政府土地	拟议临时商店及服务行业（五金用品店）（为期 3 年）	申请人呈交进一步资料，包括一份新的土力规划检讨报告，以回应土木工程拓展署土力工程处的部门意见。	2022 年 4 月 19 日

申请编号	地点	申请用途 / 发展	进一步资料	就进一步资料提出意见的期限
A/YL-NSW/290	元朗壘围丈量约份第 104 约多个地段	拟议住宅发展连湿地生境以及填塘和挖土工程	申请人呈交回应部门意见表、经修订生态影响评估的更换页面，及经修订的园境设计图。	2022 年 4 月 19 日
A/YL-NSW/293	元朗南生围东成里丈量约份第 103 约多个地段和丈量约份第 115 约多个地段	拟议综合住宅发展	申请人呈交进一步资料，包括回应部门意见表，并提供经修订的交通影响评估、经修订的公共交通评估、经修订的环境评估、经修订的视觉影响评估、经修订的空气流通影响评估、经修订的排污影响评估，以及经修订的景观影响评估。	2022 年 4 月 19 日

2022 年 3 月 25 日

城市规划委员会